

关于举办全市机关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微信答题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，各区、县（市）直机关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引导全市机关党员干部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市直机关工委决定在全市机关开展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微信答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12月17日至12月29日，分两期进行。

第一期：12月17日10时—12月23日22时

第二期：12月24日10时—12月29日9时

二、参加范围

此次答题面向社会公开。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要积极参加，非中共党员干部群众也可参加。

三、答题内容

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**答题设置。**每期每名参与人员（以微信号为准）每日限答题一次，试题将从题库随机抽取20道单选题（三选一）。

2. 奖项设置。每期答题活动设鼓励奖 100 名，两期共 200 名，全部答对 20 道题者可参加抽奖。每期每名参与人员（以微信号为准）限中奖一次。

五、操作流程

1. 利用“沈阳机关党建”微信平台进行答题。

2. 关注微信公众号：“沈阳机关党建”或“sy-jgdj”；也可直接扫描二维码名片（见附件）。

3. 点击右下角“互动平台”，进入“答题活动”界面。如实填写个人姓名及所在单位，市直机关干部职工请填写 XX 委（局、办）XX 处（室）；区、县（市）直机关干部职工请填写 XX 区（县、市）XX 委（局、办）。填写完毕后点击“用户提交”，开始答题。

4. 20 道题全部答对的将进入抽奖环节，如获奖，请务必按照提示再次确认身份信息。

5. 每周公布获奖名单。领奖方式将在活动全部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全市机关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条例》，在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参加答题活动。市直机关工委将对各单位参与答题情况进行通报。

2. 营造氛围。全市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利用

新闻媒体、期刊杂志和局域网等传媒平台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习《条例》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联系人：工委宣传部 何 非 22891839
工委组织部 杨铭伦 22829106

中共沈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